

附表1

111年度4-6月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地方政府別：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單位：千元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	動支日期	金額(2)		動支原因	動支依據		尚可支用數 (3)=(1)-(2)	動支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 作計畫名 稱	調整支應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備註說明	
		動支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符合審查原則 第3點第X款 (1至7款)規定	有無簽訂開口 契約(已簽訂者 請填√)							
2,100		2,093	87				1						
年度總預算歲出 總額	111.03.15	647.535	0	111年太麻里鄉公所搶修搶險北區開口契約	2	√							
	111.04.21	947.111	0	111年太麻里鄉公所搶修搶險中區開口契約	2	√							
209,398	111.04.15	497.595	86.848	111年太麻里鄉公所搶修搶險南區開口契約	2	√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1) (年度總預算歲 出總額1%)													
2,094													

註：1. 本表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條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2點、第5點規定辦理。
2.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第1-7款，分別為：(1)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5)購置或租賃
3. 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且上半年1至6月份按季，下半年7至10月份按月，並於次季(月)15日前，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http://ebas.gov.tw>)資料搜集系統。
4. 本表有關動支日期、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5點及第6點規定，應於當年12月25日前檢附本表及相關明細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付款證明等)，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5. 本表所填列「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將據以作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核列比未達50%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